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亦有利于充分调动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职能管理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高效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事业部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2021-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业绩考核指标（剔除激励成本影响），在体现较高成长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了事业部层面考核和个人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王新' (Wang Xin).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仅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刘伟